輔仁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就學貸款宣導講習

時　　間：115年5月12日

地　　點：于斌樓一樓谷欣廳

主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就學貸款辦理目的

- 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顧慮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

- 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學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

二、就學貸款申請條件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者。**

-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

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1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未成年(未滿18歲)**。
2. **已成年**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大專院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二、就學貸款申請條件

※依據家庭年所得，申請資格及利息分類如下：

<table>
<tr><td></td><td colspan="3">學生之兄弟姐妹、子女數(合併列計)
(1.未成年；2.已成年於國內就學階段)</td></tr>
<tr><td>家庭年所得</td><td>共0名</td><td>共1名</td><td>共2名以上</td></tr>
<tr><td>120萬元以下</td><td colspan="3">可申貸(甲級)
(在學期間學生免付利息)</td></tr>
<tr><td>120-148萬元</td><td>不可申貸</td><td colspan="2">可申貸(乙級)
(在學期間學生免付利息)</td></tr>
<tr><td>148萬元以上</td><td>不可申貸</td><td>可申貸(丙級)
(在學期間學生自付利息)</td><td>可申貸(丁級)
(在學期間學生免付利息)</td></tr>
<tr><td colspan="4">備註：
利息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一五計算。</td></tr>
</table>

二、就學貸款申請條件

※家庭年所得查調年度說明：

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1】

舉例說明：115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

所得查調均為114年度

※家庭年所得查核對象：

	學生 未婚者	學生 已婚者	學生 離婚或配偶 死亡者
所得查 核對象	學生本人及 父、母	學生本人及 配偶	學生本人

三、就學貸款之項目及金額範圍

貸款項目	說　　明
學雜費	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學費、雜費及音樂系之音樂指導費併入本項辦理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學生團體保險費	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實習費	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本校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為使用費性質，非實質之實習費不可貸款。
扣除：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就學優待減免及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之金額不得辦理貸款，請持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並於臺灣銀行系統填寫【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三、就學貸款之項目及金額範圍

貸款項目	說明
書籍費	每生每學期最高新臺幣**3,000**元。
住宿費	➤**校內住宿費：**其金額為宿舍繳費單內之宿舍費。 於臺灣銀行系統填寫【校內住宿費】(補貼前金額)、【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二項金額。 ※辦理校內宿舍費貸款者，請於確定申請到宿舍床位並列印宿舍繳費單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事宜，並請主動告知所屬宿舍辦理住宿貸款以保留床位。 ※保證金請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持保證金收據辦理入住事宜。保證金如與住宿費同一繳費單，請洽宿舍服務中心拆單。 ➤**校外住宿費：申貸金額以6個月租金列計，**可貸額最高訂為該學期校內宿舍費之最高額為上限(於學雜費繳費單中註明)需檢附租屋契約影本。

三、就學貸款之項目及金額範圍

貸款項目	說明
生活費	➤**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4萬元**為上限 ➤**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 需檢附低收/中低收證明(無法使用線上申貸需臨櫃對保)
海外研修費	每生每年以新臺幣**44萬元**為上限(**以海外學雜費為限**)。 申請對象僅限以下3種： 1.學海飛颺之獲獎學生。 2.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 3.學校依大學法第29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短期海外遊學) ※須另行填寫「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用證明單」(可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

三、就學貸款之項目及金額範圍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各項金額填寫如下：

（依學雜費繳費單各項金額對應填寫）

三、就學貸款之項目及金額範圍

※延修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欲使用線上申貸者，需於校方繳件截止日前與承辦人聯絡上傳資料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辦理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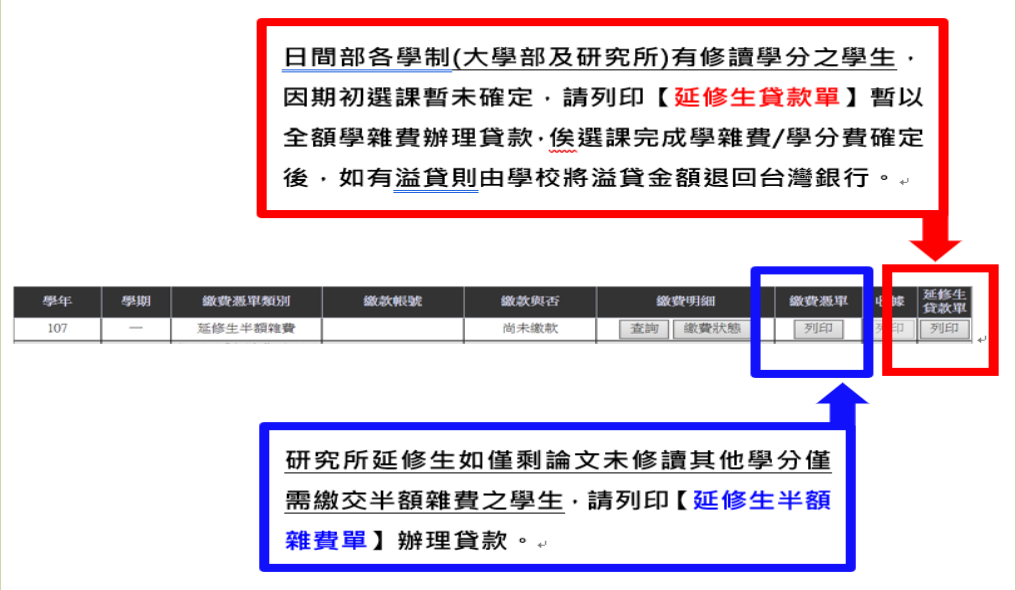
進修學士班延修生辦理注意事項	欲辦理者請先洽詢進修學士班出納組。

三、就學貸款之項目及金額範圍

※日間部非延修生欲辦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單獨開班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費貸款】注意事項

因學期初選課暫未確定，學分費繳費單尚無法列印，欲辦理【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等單獨開班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費貸款】者，請於至銀行辦理對保前先至生活輔導組洽就貸承辦人填寫「學分費預估表」。

- 預估學分費金額併入學雜費金額項下辦理就學貸款，俟選課完成後，由學校計算實際應繳之學分費後，如有溢貸則由學校將溢貸金額退回臺灣銀行，如學分費貸款金額不足其差額由學生自行繳費。

四、辦理程序

- **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學期均需對保)**
- 於每學期初公告就學貸款申辦須知於本校
  1.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2.生活輔導組網頁
  3.學雜分費專區
  (第1學期7月；第2學期1月)
- 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的同學，依規定減免之金額不能辦理貸款。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辦理貸款**。

四、辦理程序

1. **申請登記**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2.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3. **銀行系統填寫就貸資料**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4. **銀行辦理對保**
(1)臨櫃對保
(2)線上申貸
臺灣銀行任一分行

5. **就學貸款資料繳交或掛號郵寄至生活輔導組**

6. **繳交不可貸或未貸金額**
繳件3~5天後重新下載更新後之學雜費繳費單

四、辦理程序-申請登記

-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第1學期8-9月；第2學期1-2月)

  1.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申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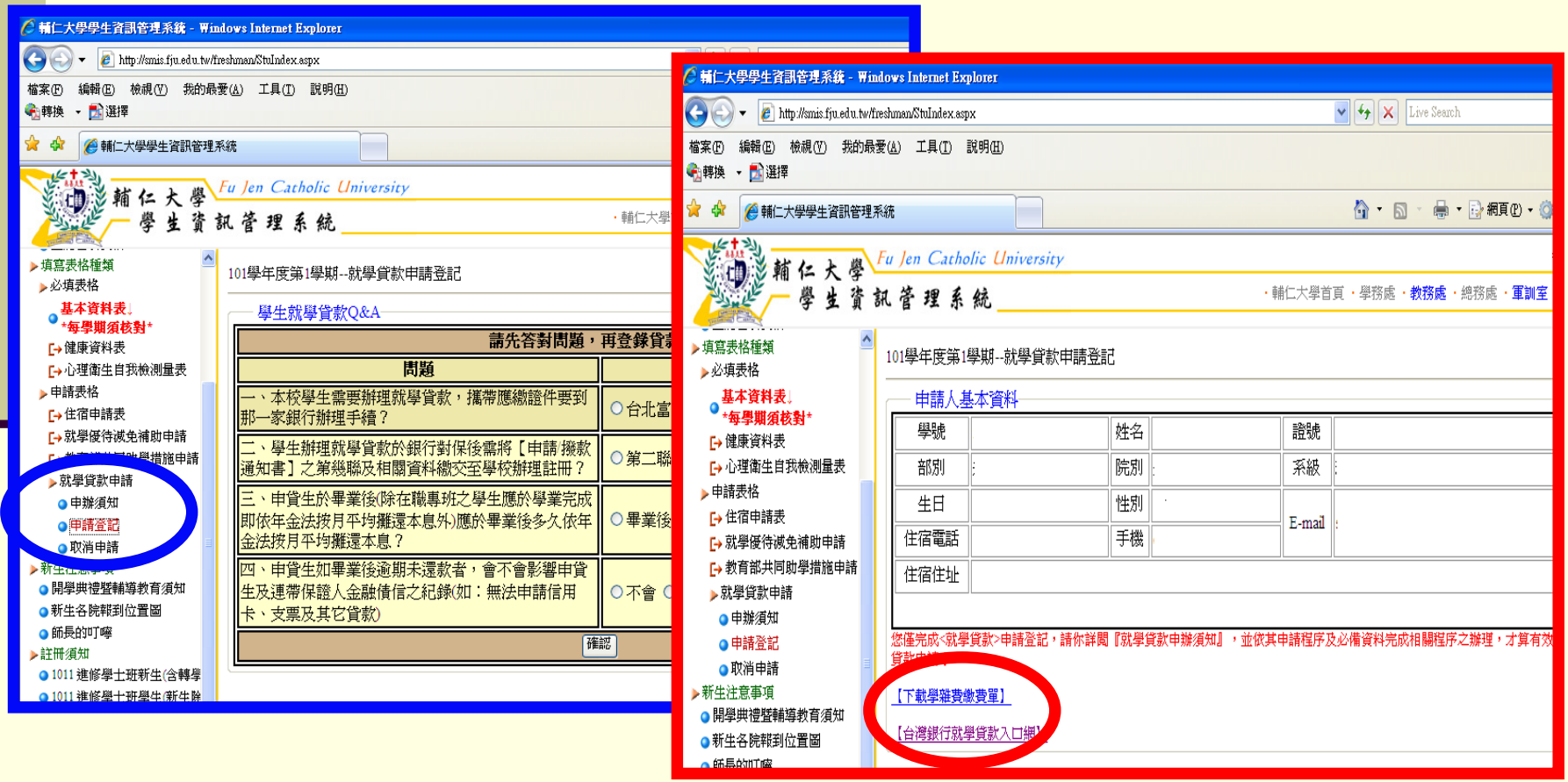

四、辦理程序-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2.至**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四、辦理程序-銀行系統填寫就貸資料

3.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資料。

※就貸項目及金額需逐一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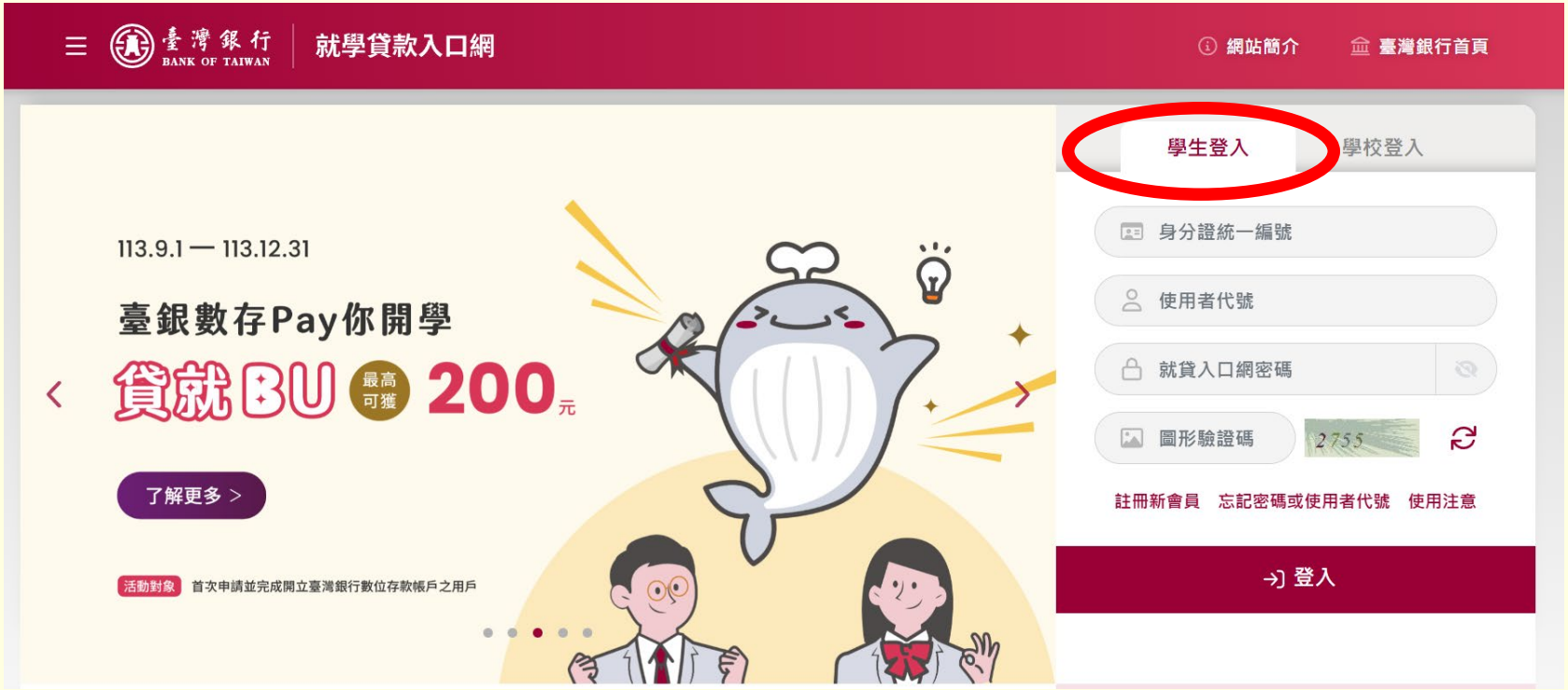

四、辦理程序-銀行系統填寫就貸資料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各項金額填寫如下：

（依學雜費繳費單各項金額對應填寫）

四、辦理程序-銀行辦理對保

4.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臨櫃辦理對保，攜帶資料如下：

(1)**學生本人、父母親及保證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
(2)**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影本(請準備2份，1份予銀行/1份予學校)** (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已婚學生含其配偶，戶籍不同需分別請領，記事欄不可省略，需開學日前三個月內效期) ➤**新申請者**：**均需檢附** ➤**舊申請者**：若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其中一人身份狀態有異動時，請檢附**異動者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影本(請準備2份，1份予銀行/1份予學校)**
(3)**學雜費繳費單**。
(4)**宿舍費繳費單**(多申貸校內宿舍費者需檢附)。

四、辦理程序-銀行辦理對保

※上網使用「**線上申貸**」：

曾辦理過就貸核撥成功且學生、父母親、配偶及保證人資料無異動，申貸項目不必繳交證明文件。

※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均須臨櫃繳交證明文件，故不適用線上申貸。

※初次辦理者需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無法線上申貸。

- 以「**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手機號碼不可異動），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
- 以「**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者**，須先扣繳50元，對保期結束後統一退款至帳戶。

四、辦理程序-就學貸款資料繳交

5.將**對保後資料繳回學校**辦理註冊程序。

(1)最遲應於開學前繳回學校，可到校繳交或掛號郵寄至生活輔導組。

(2)繳交資料如下：

A.臺灣銀行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辦理線上申貸者亦需列印簽名繳交**
B.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已婚學生含其配偶，戶籍不同需分別請領，記事欄不可省略，需開學日前三個月內效期** **新申請者：均需檢附** **舊申請者**：若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其中一人身份狀態有異動時，請**檢附異動者資料，若均無異動則免附**。

四、辦理程序-就學貸款資料繳交

C.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一份	**多申貸生活費、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繳交** **※學生無郵局帳戶者可提供學生本人其他金融帳戶，惟學生需自付匯款手續費。**
D.宿舍繳費單	**申請校內宿舍費貸款者繳交** ※請於**住宿費繳費截止日前**先向所屬宿舍告知辦理住宿費貸款以保留床位，並於**就貸繳交截止日前**將**宿舍繳費單併同就學貸款資料郵寄或繳交**至生輔組辦理住宿費暫免繳費。 ※保證金依規定期限繳交，持保證金收據辦理入住。保證金如與住宿費同一繳費單，請洽宿舍服務中心拆單。
E.租屋契約影本	**申請校外住宿費貸款者繳交** **※契約內容載有下列事項：** **出租人、承租人、租屋地址、租屋期間、租金**

四、辦理程序-繳交不可貸或未貸金額

6.學生重新下載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不可貸金額或貸款後之差額**。

不可貸項目	說　　明
➤語言實習費 ➤電腦實習費	請於就貸資料繳交後3-5天下載更新後之學雜費繳費單繳費

五、送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

※依教育部規定將就學貸款學生資料傳送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核家庭年所得

級　　別	說　　明	
甲級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	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乙級 (家庭年所得逾120至148萬元)	除學生本人外，**有1位**兄弟姊妹或子女，具右列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就學貸款。 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兄弟姊妹或子女條件：** (1)**未成年**。 (2)**已成年**為國內就學階段具正式學籍。 *兄弟姊妹及子女數採合併列計
丙級 (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上)	除學生本人外，**僅有1位**兄弟姊妹或子女具右列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就學貸款。 學生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丁級 (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上)	除學生本人外，**有2位**兄弟姊妹或子女，具右列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就學貸款。 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五、送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

依查核結果通知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上學生(乙、丙、丁級)，請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資料。(第1學期10月下旬、第2學期3月下旬)

通知方式：

(一)書面通知(送至系所辦公室轉交)

(二)E-Mail至微軟365學號信箱(即學號@cloud.fju.edu.tw之信箱)及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所填寫之mail信箱

(三)簡訊通知

※丙級學生(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自銀行撥款日次月開始自付利息。

※經確認屬不符合資格之學生(含辦理休、退學之學生)，辦理取消貸款補繳學雜費。

六、臺灣銀行辦理撥款

將每學期就學貸款資料送臺灣銀行審核辦理撥款事宜。(第1學期12月、第2學期5月)

- 銀行審核暫無法撥款者，通知學生補辦相關程序。
- 銀行審核確認無法撥款者，通知學生取消貸款補繳學雜費。

※無法撥款可能原因

(一)未繳交利息。

(二)未辦理繼續升學延期。

(三)未繳到期之期金。

七、學生多申貸之生活費、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撥款予學生預定時間表

撥款梯次	撥款對象	預定撥款時間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梯次	低收/中低收申貸生活費學生	11月上旬	4月上旬
第2梯次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 (甲級學生)	11月中旬	4月中旬
第3梯次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上 (乙、丙、丁級學生)	11月下旬	4月下旬

1.學生有特殊狀況需提前辦理撥款者，請於開學日前持學生及父母親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向就學貸款承辦人提出申請，若於學校撥款後辦理取消就學貸款者，需將該款項繳回學校。

2.確定撥款日期後，校方會E-mail詳細資訊至微軟365電子郵件平台(學號@cloud.fju.edu.tw)，請學生至m365mail信箱讀取信件。

八、就貸學生辦理休學、退學

當學期於銀行撥款日前辦理休、退學離校	**因就學貸款的目的在協助學生就學，如學生因休、退學而無就學的事實，則需取消就學貸款並補繳學雜費。**
當學期於銀行撥款日後辦理休、退學離校	如因休、退學可退還學雜費者，**其所退之費用將由校方代為退還予臺灣銀行代償學生貸款**。

※校方依教育部規定將就學貸款學生休學、退學及轉學資料報送臺灣銀行。

學生復學(繼續就學)時應向臺灣銀行新莊分行辦理異動通知。

九、還款事項

在職專班學生 **於離校後次日開始還款**	1. 畢業後次日開始還款。 2. 因故休學或退學，於休學、退學次日開始還款。
非在職專班學生 **於離校滿一年之次日開始還款**	1. 畢業一年後開始還款。 2. 因故休學或退學未繼續就學，休學、退學滿一年之次日開始還款。

※貸款學生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於離校後次日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上述各項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

※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九、還款事項

※有下列各項情事，可向銀行辦理異動通知，於各項事實完成一年後開始還款。

(請向本校承貸銀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辦理**)

1.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含延修生)

2.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3.參加教育實習者(限教師實習)，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4.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九、還款事項

※還款試算：

可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還款試算。

九、還款事項

※貸款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償還本息，**如逾期未還款者**，臺灣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

※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九、還款事項

※還款寬緩措施

項　目	說　明
緩繳本息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5萬元者(每有1名子女為未成年或已成年於國內就學階段得再增加1萬元) ❖每次申請1年(1次)，最多可申請12年(12次)
只繳息不還本	緩繳期間僅負擔利息，不用償還本金。 ❖每次申請1年(1次)，最多可申請12年(12次)
延長還款年限	借款人開始償還本息時，可申請延長還款年限1.5倍或2倍(具低收、中低收資格者)。

九、還款事項

※學生還款時若遇特殊困難者，請務必主動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銀行都會給予善意的回應，以避免被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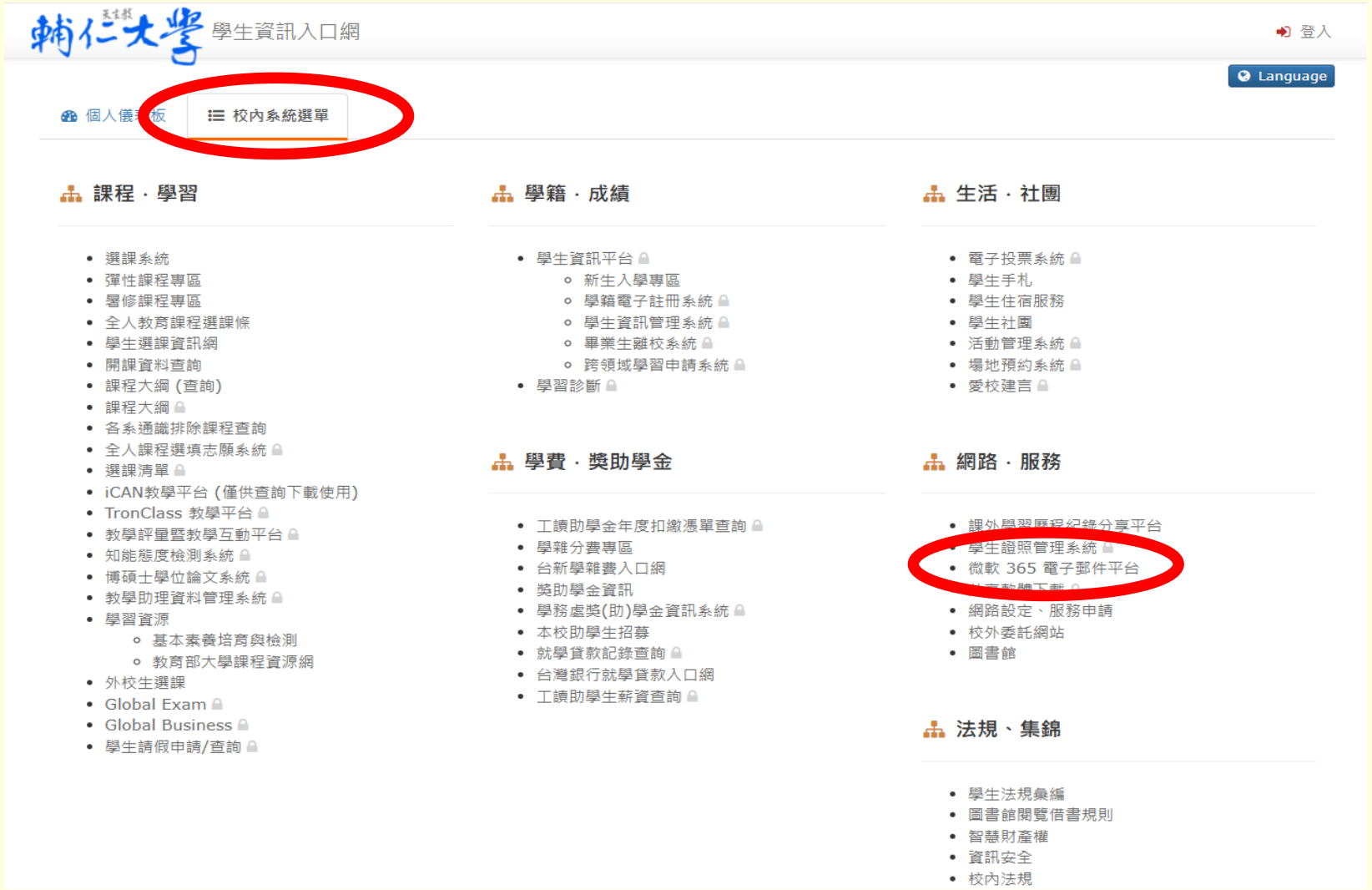
十、微軟365電子郵件平台位置